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董事	无	无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张质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俊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建雄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旭飞投资
股票代码	00052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0012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258号银龙大厦16楼、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十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0012,51802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od-time.com.cn
电子信箱	goodtime2003@126.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玉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十六楼	
电话	0755-82496036	
传真	0755-82496019	
电子信箱	sunrisecm000526@126.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44,414,458.46	11,902,047.53	273.17%	4,818,417.03
利润总额(元)	8,943,636.85	783,943.19	1,040.85%	-12,155,37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2,034.67	1,042,308.17	574.66%	-11,851,60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3,955.00	-3,578,804.26	30.87%	-11,037,49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6,082.15	3,488,608.03	-51.38%	-8,538,389.6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92,495,098.08	192,065,712.00	0.22%	182,241,38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6,927,960.48	149,100,885.38	5.25%	143,882,777.21
股本(股)	96,195,107.00	96,195,107.00	0.00%	96,195,107.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1	0.0108	576.85%	-0.1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1	0.0108	576.85%	-0.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372	30.91%	-0.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0.71%	3.89%	-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2.44%	0.82%	-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8	0.036	-50.00%	-0.08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55	5.16%	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09,294.13	
所得税影响额	-2,603,304.46	
合计	9,505,989.67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8,235	16.64%				-16,008,235	-16,008,235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008,235	16.64%				-16,008,235	-16,008,23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817,990	14.36%				-13,817,990	-13,817,9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0,245	2.28%				-2,190,245	-2,190,24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86,872	83.36%				16,008,235	16,008,235		96,195,10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186,872	83.36%				16,008,235	16,008,235		96,195,10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6,195,107	100.00%				0	0		96,195,107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_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7,078,490	7,078,490	0	0	_股改承诺	_2010年3月1日
_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739,500	6,739,500	0	0	_股改承诺	_2010年3月1日
_史作敏	2,190,245	2,190,245	0	0	_股改承诺	_2010年3月1日
合计	16,008,235	16,008,235	0	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6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8%	17,489,558			
史作敏	境内自然人	10.34%	9,948,986			
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9,895,214		5,770,000	
深圳市成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210,000			
王广林	境内自然人	0.44%	425,200			
郑秀文	境内自然人	0.43%	411,100			
冯　霖	境内自然人	0.42%	400,000			
孙晓杰	境内自然人	0.34%	324,274			
张驰安	境内自然人	0.32%	307,452			
袁亚素	境内自然人	0.28%	273,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7,489,558		人民币普通股		
史作敏		9,948,986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895,21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成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广林		4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秀文		4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　霖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晓杰		324,274		人民币普通股		
张驰安		307,452		人民币普通股		
袁亚素		2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为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于1998年10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嘉敏,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质良	董事长	男	31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3.00	否
郭俊东	董事	男	41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11月05日	0	0	_无	8.40	否
曹玉鸥	董事	女	36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12.80	否
郑　宏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9.60	否
陈　敏	董事	女	35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6.20	否
唐　安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6.00	否
代玉同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7.20	否
赤玉乾_	独立董事	男	62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6.00	否
田　青	监　事	女	50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12.00	否
黄汉娟	监　事	女	38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6.15	否
刘雅业	监　事	男	59	2010年09月30日	2013年09月30日	0	0	_无	8.40	否
合计	-	-	-	-	-	0	0	-	85.7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代玉同	独立董事	12	10	1	1	0	否
赤玉乾	独立董事	12	11	1	0	0	否
唐　安	独立董事	12	11	1	0	0	否
曹玉鸥	董事	12	11	1	0	0	否
陈　敏	董事	3	3	0	0	0	否
张质良	董事长	3	3	0	0	0	否
郭俊东	董事	3	3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41.45万元,同比增加273.17%,本年度营业利894.36万元,同比增加1040.85万元,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为703.20万元,同比增加574.66%,主要是公司出售旭飞华天苑二层物业收益。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没有实施新项目及新业务的拓展,经营上未能取得较大的进展。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经济效益较差的华天苑二层对外出售,以缓解公司资金上的压力,使海发大厦二期能顺利竣工验收。

2010年9月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并成立了新一届经营班子,将公司未来的经营重点仍放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的主业方向,积极寻找及筛选适合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地产项目。

为了使资金尽快回笼拓展新项目,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决定将海发大厦二期客户预订房产进行装修后,其余房产对外公开招租,报告期内公司洽谈了多家意向单位,于2011年4月12日与联合司子公司厦门市志诚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

公司出售华天苑二层裙楼后,共计收取了3600万元的销售款项,在公司未拓展新地产项目前,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效益,使资金不至于闲置,决定从事钢材贸易,并与华美钢材公司及新鹏基建筑公司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我司计划从华美钢材以优惠价格采购钢材然后通过铁路方式出售给新鹏基建筑公司,从中赚取合理的费用,但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故在报告期内未有实质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旭飞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的环庆花园项目完成了规划设计工作,按协议约定收取了200万元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旭飞花园二楼物业委托深圳市旭飞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租赁给好又多商场,实现了租金收入279.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3.24%。

二、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海发大厦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仍然未能得到解决(详见公司2009年度报告),而海发大厦二期项目已竣工验收率年多,我司正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请示,希望能够顺利,圆满的解决原已预订客户的问题。

根据现土地出让政策,所有国有土地必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公司必须持有大量的资金方可参与项目的竞拍,而公司目前资金非常紧张,前几年海发大厦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已耗尽了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近8000万元,而属于自有物业不能销售),因此现公司即使发展也需要解决资金问题,公司将尽可能通过贷款方式解决,但随着地产调控政策的不断出台,现地产贷款越来越难。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目前,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刺激着房地产企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但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逐步加强,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房地产行业将会随着土地成本的增加、税收政策的调整、供需矛盾的变化而增速趋缓。公司将抓住当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机遇,通过建立企业产品品牌、产品创新、积极寻找优质项目、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等多项途径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稳步提高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另外,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代理服务业务以及好时光商务服务式办公产品的打造,希望可在未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1年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如下:

1.加快海发大厦二期对外出租,使公司收到稳定的租金收益;

2.积极推动珠海会同项目的开发进程,使该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销售,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改善经营状况和提高经营业绩,该项目2011年预计所需资金约4000万元,该款公司将通过贷款和借款方式自筹。

3.采用多种融资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大力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

4.积极拓展新项目,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行土地储备,公司将视新增项目的规模或土地资源的实际情况调整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并相应作出融资计划。;

5.大力发展好时光商务办公室项目,快速实现网络化经营,使其成为公司稳定的经营项目。

6.大力发展好时光商务服务式办公的开发经营,目前仍在筹划阶段,力争本年内有新的突破。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屋租赁	541.87	333.00	38.55%	-5.29%	0.00%	-3.20%
物业管理及其他	299.60	73.93	75.32%	-51.53%	332,933.00%	-24.68%
投资性房地产的出售	3,600.00	2,342.31	34.94%	899,900.00%	703.35%	34.9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厦门	72.86	-24.19%
深圳	4,368.58	335.63%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海发大厦二期	2,500.00	已竣工验收并完成部分房产的装修	暂无
投资装修旭飞花园18楼开办好时光商务办公室	200.00	已装修完毕并对外出租	报告期内收取租金4.10万元
投资入股深圳市远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公司已注册成立	暂无
合计	2,850.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在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强调事项如下: 旭飞投资公司海发大厦一期收取的认购款仍挂在其他应付款,今后能否转作收入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改造所发生的成本尚在在建工程中列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旭飞投资公司海发大厦一期收取的认购款仍挂在其他应付款且金额较大,今后能否转作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为旭飞投资能否与原购房者改签符合规范运营、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新约协议,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改造所发生的成本尚在在建工程中列示(注:旭飞投资的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已在相关项目详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七条　当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持续经营问题除外),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段对此予以强调"。不确定事项是指其结果依赖于未来行动或事项,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直接控制,但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项。因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旭飞投资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旭飞投资201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旭飞投资重大不确定事项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不存在明显示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703.2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78.37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042,308.17	0.00%	-13,590,800.68
2008年	0.00	-11,851,600.88	0.00%	-14,633,108.85
2007年	0.00	1,892,615.03	0.00%	-2,781,507.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虽盈利703.20万元,但弥补完前两年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578.37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深圳市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旭飞华天苑二楼	2010年12月09日	3,600.00	-71.00	1,267.69	否	双方依据评估值经过多次洽谈确定	是	是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由于华天苑二层裙楼物业地理位置不是十分理想,导致该物业的租金一直很低,甚至低不过自身的折旧及税费,物业经营收益率非常低,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为了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又拾逢楼市销售旺盛时机将该物业以合理价格转让,使公司获得了合理的收益,有利于公司拓展其他经济效益较好的业务及项目,也更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佳欣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00	0.00%
深圳市旭飞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79.72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79.72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200.00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史作敏	自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旭飞投资非流通股份在36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13,504,643.14元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的2个月内,负责全额收回该项债权。同时,椰林湾公司出具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对子公司的债权,则椰林湾公司在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的3个月内代子公司全额偿还上市公司对其的债权。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已终止,该项承诺事项已不存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未来进行"与海发大厦项目资产离出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在首次提出资产重组停牌前,必须已经完成海发大厦的剥离,或者提供已经具备剥离条件的证明。	本公司暂未进行其他重组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简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计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审计单位对本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田青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10月8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2010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宗旨,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的经营运营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列席了2010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认为:公司经营班子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努力保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3.本年度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前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至本年度的情况; 4.公司所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实际,真实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6.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此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利安达审字[2011]第1265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飞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旭飞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旭飞投资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所述,旭飞投资公司海发大厦一期收取的认购款目前仍挂在其他应付款,今后能否转作收入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开发所发生的成本尚在在建工程中列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阿春、刘冬祥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73,129.44	20,221,227.43	23,307,671.51	2,879,89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79,328.45		1,00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719.83	1,639,160.00	625,057.72	19,560,18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84,177.72	21,860,387.43	24,943,567.23	22,440,077.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7,650.68	38,700,000.00		16,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2,327,637.80	52,327,637.80	78,889,634.60	78,889,634.60
固定资产	19,303,023.18	337,405.12	18,253,386.20	389,237.28
在建工程	95,581,179.40	95,581,179.40	69,979,123.97	69,979,123.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1,42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10,920.36	186,946,222.32	167,122,144.77	165,557,995.85
资产总计	192,495,098.08	208,806,609.75	192,065,712.00	187,998,07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658.71	51,658.71	51,658.71	51,658.71
预收款项	24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1,245.41	-715,506.79	-3,155,294.